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商事仲裁。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三、设备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2)合作期限届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买方(甲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卸货、搬运、吊装费用(设备卸货、搬运、吊装由甲方负责)。

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最后日期为生效日。

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最终实现复合集流体产业的快速落地。

式合作协议,实际执行以后续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件1: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00, 297, 297, 297, 297, 000.0 295.3 295.3 82.13 646.3

348, 800.0 095.3 095.3 82.13 446.3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3、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二)合同金额及标的

(三)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3、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议而对三孚新科形成依赖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

40GW ≜

情况而定

(一)合同双方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凡因

鉴于甲方同意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内仅向乙方采购本合同项下"-步式全湿法复合铜箔电镀设备"所配套的专用化学品,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认合

同金额为人民币24,300.00万元(含税),合同标的为"一步式全湿法复合铜箔电

镀设备",由公司分批采购,剩余设备在首台设备试产验收合格后启动交付。」

述销售价格包含税金,包含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调试、技术咨询相关费用,不含

本协议及本合同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与三孚新科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围绕复合铜箔生产设备、工艺及配

本协议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各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是各方

2、《设备买卖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46,095.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50.96 100.12 2022 6, 不适

100.00

2022年8月15日,公司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

以本不分外或当共识对以入旁区次用日层上又可交行货用的目录资金的过来。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计,98条70条0,0124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豪投项目及已支付按行费用的目落资金、无衡全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天衡专

350.96 100.10

不适不适不适用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82.13

346,446.34

否

2023年9月5日

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本协议不构成一方对另一方采购、供应货物或服务的承

诺,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另行签订正

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

履行等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项目合作的协议签订和实施

套专用化学品进行全面合作,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开发、产品采销及加

各自资本、资源、技术优势形成协同效应,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从而快速推动

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在锂电复合集流体的应用,为锂电池的安全、降本、增效

、产品共同研发、投资、供应链协作及其他合作等。本次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

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争取友好协商解决;如果

转债代码:118000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公告编号:2023-056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设备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 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 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 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 方")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设备买卖合同》(以下 简称"本合同")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各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是各方 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本协议不构成一方对另一方采购、供应货物或服务的承 诺,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另行签订正

式合作协议,实际执行以后续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2、《设备买卖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 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 履行等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与广州三平新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平新科"或"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设备买卖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框架协议及设备买卖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对方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481

- 1、企业名称: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法定代表人:上官文龙 4、注册资本:9,292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09年4月13日

6、住册地址: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横路57号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

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 午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 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半世:儿 川州:人民川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74,178,557.36	754,443,99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4,177,516.78	472,909,847.36
	2023年1-6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213,914,514.96	364,624,47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42,533.05	-32,242,238.17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与三孚新科之间不存	在关联关系。

编号:2023-093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记载、误导性除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9月3日在江阴国际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

,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

(1)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八届八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

9月3日在江阴国际大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

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培林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及指定媒体披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日以书面送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81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日以书面送

(二)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及本合同由公司与三孚新科于2023年9月4日在梅州签订。

(三)签订协议及合同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了经营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的议案》。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履行了签订该协议及合同的相应内部审批程序,签订该协议及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和披露程序。

、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各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是各方签订相关合同 的基础。本协议不构成一方对另一方采购、供应货物或服务的承诺,后续具体合 作将另行签署其他协议

3、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执行协议合作内容的相对方可以是双方控股子公司。

(三)合作愿景与目标 在国家"双碳"战略目标下,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迎来高速发展,进而带动锂电 池行业的需求倍增。双方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将快速推动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 料在锂电复合集流体的应用,为锂电池的安全、降本、增效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 案,最终实现复合集流体产业的快速落地。

(四)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充分发挥各自资本、资源、技术优势,围绕复合铜箔生产 设备、工艺及配套专用化学品进行全面合作,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开发、

产品采销及加工、产品共同研发、投资、供应链协作及其他合作等,具体如下: 1、合作研发,协同配合

(1)双方在乙方能提供的全系列产品范围内开展合作,合作形式包括技术交 流或支持、项目合作开发和配合等。 (2)双方同意推动成立一家联合研发实体(以下简称"研究院"),例如设立嘉 孚研究院有限公司。可邀请第三方科研机构参与,并且各方在合作过程中

共同形成的创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革新、工艺改进、流程优化、新基材应 用、复合铜箔新产品、延伸产品等申报为新的知识产权,共享共用。 (3)双方同意成立的研究院应建立人才和技术交流机制,共同成立复合铜箔量产联合研发团队,开展产品技术分享和标准制定、工艺流程优化提升、复合铜

箔量产落地等多方向的深度合作,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解决终端客户的产品相关 (4)本签署协议后,甲方应立即设立科研小组,与乙方现有团队形成联合研发机制,力保快速完成复合铜箔产品中试和生产,并推动设备定型和升级。同时,双方约定由研究院制定产品检测标准,双方科研小组按照检测标准定制样品

(5)双方同意提供各自的研发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中试线、测试设备等,协助 对方完成相应产品的开发、测试和升级。

2、精益生产,互相支持 (1)根据甲方实际生产需要,乙方应快速响应并协助甲方实现复合铜箔的量 产和精益制造,包括但不限于加工制造过程相关技术升级、工艺优化及降本增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120221122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3,405,44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4.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人民币 3,487,999,998.19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23,150,000.00 元后的余

家人民币3,464,849,998.19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本次及行费用27,046,226.4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460,953,771.7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087号《验资报告》。(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报告期末余额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

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

益,太可按照《十年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十年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宣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商业银行(即:中国建设银行证明此进新维支行。中国工资银行股公有限公司证明的进新维支行。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利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开发区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

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鉴于募投项目"双良硅材料40GW单晶硅一期项目(20GW)"的实施主体为

签丁泰校项目 双良硅材料406W 单晶硅一期项目(206W) 的美施土体为 全资孙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硅材料")。为满足募投 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2022年8月23日、公司七届董 事会2022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提供借 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公司及双良硅材料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 日人司票核性职以关权与安拉、使用有效调查模众。直接该人一文中连续投资

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工阴临港新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临港新城支行、中国银

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际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中:前期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双方同意发挥各自现有产业、技术、渠道优势,就复合铜箔的生产和开发

利用进行深度合作。打造安全、稳定的供应链。
(3)根据甲方实际需要乙方将不定期向甲方提供最新型的复合铜箔生产所

需的工艺方案、生产设备及配套专用化学品 (4)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乙方优先将甲方作为复合铜箔新产品、新技术开 发的重要合作单位,乙方将配置足够人力、物力,保障甲方复合铜箔的量产和未

3、投资互动,共拓市场

(1)双方同意在部分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面向日益 蓬勃发展的新科技和新市场,共同投资、开拓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电池、新材料

(2) 乙方复合铜箔设备制造子公司(即惠州毅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后续如进行股权融资,预留甲方参与投资不超过标的公司20%的股权,参与投资方式包 括但不限于受让股权、增资扩股等方式,具体估值和参股比例待后续各方沟通确

4、资源共享,品牌共建

双方将以复合集流体先进工艺产业化为目标,联合攻关该领域横向或纵向产业链项目,向重点关键客户群体、合作伙伴宣传推广双方产品及品牌,增强双方在此领域内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不断扩大双方合作领域深度和广度,共同打造 中国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典范。

5、机制保障,高效执行 双方成立专门项目联系小组,建立有效沟通机制,互相传递行业相关信息, 共享渠道、资源信息,确保互通有无,及时协调双方合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双方 协议所约定的事项能够切实地执行到位。

基于双方在复合铜箔产业链的战略合作关系,甲方有意向采购乙方一步式 全湿法复合铜箔电镀设备及配套专用化学品。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复合铜箔生 产设备相关采购事宜达成意向如下:

1、甲方基于其规划的产能向乙方首期采购的一步式全湿法复合铜箔电镀设备(以下简称"复合铜箔生产设备"),复合铜箔生产设备具体的采购数量、规格型号、设备单价及总金额等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为准。 2、交货时间、地点及其他双方权利义务

上述复合铜箔生产设备交货时间、地点及其他双方权利义务等以具体采购

3、乙方复合铜箔生产设备与其配套专用化学品具有匹配性。甲方采购上述 复合铜箔生产设备,甲方应使用乙方研发的配套专用化学品,具体安排以双方签署的正式采购合同的约定为准。

4、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生效起两年内的产能优先满足甲方投产需求。 (六)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七)其他条款

1、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和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 得知的有关对方及其关联方的一切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通过 口头、书面、数据电文等多种形式获知的有关披露方或披露方关联公司的经营信 息、销售数据和技术方案等全部资料、信息、数据等商业秘密。未经该资料和文 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前述内容。应法律法 规、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或者披露给政府监管机构等除外。 2、争议解决

单位:人民币元

3,487,999,998.19

3,460,953,771.78

1,928,288,012.47 488,000,000,00

1,048,175,432.10

1,047,354,136.36

821,295.74

3,510,813.80

27,046,226.41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	TU. / VV	ロコノロ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备注
双良节能系 统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江阴临港新城 支行	32050161633600001270	200,000,000.00	-	已销户
双良节能系 统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临港新城 支行	1103018029100107023	650,000,000.00	-	已销户
双良节能系 统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阴 分行	465077950409	650,000,000.00	-	已销户
双良节能系 统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利港支行	10640401040018828	650,000,000.00	-	已销户
双良节能系 统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江阴开发 区支行	92090078801900001374	650,000,000.00	-	已销户
双良节能系 统股份有限 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利港 支行	018801040018698	664,849,998.19	-	已销户
双良硅材料 (包头)有限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江阴临港新城 支行	32050161633600001272	-	1,141.01	
合计			3,464,849,998.19	1,141.01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其他发行费用3,896,226.41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参见附件《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发展需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本次资 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

2022年8月15日,公司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七届二一 欠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 928,708,012.47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置换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2)01546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十)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

用超寡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人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2022年8 15日召开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月15日377七届里辛云 2022年第十三次云以申以西近 1 《大 J 画验平公开及 1 成异泰来页金次页项目 实际募集资金全额系加除保养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3: 募投项目累计投资进度大于100.00%, 主要因为公司将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累计利息收入 扣除手续费净额后的金额投入了募投项目中。 注 4:公司未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进行承诺。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文件披露了项 目达产后投资内部收益率预计情况,由于项目达产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2023 年半年度实际效益与该收益率不具可比性。

字(2022)01546号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公告编号:2023-08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股票价格于 近期波动较大。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 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重大不确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或"申请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 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通知书》,揭阳中院对云凯化工对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进行了登记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受理的相关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

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 電工學公司及幹口,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8,639,232.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为-751,378,116.58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45,448,761.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2,738,883.89元。年度审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 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敬请广泛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核心资产已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本息合计约12.75亿元,因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被冻结查封。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 检察院羁押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逮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3-061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4 新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4

公司董事会对蔡木易先生、金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

重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

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 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 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 并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根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 将按照相关规定, 调整 回购价格上限。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 案,自2023年8月29日起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5.95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

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8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 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年8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 欠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万泽股份关于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01,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4%,最高成交价为13.28元/ 股,最低成交价为12.9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3,677,263元。本次回购股份资 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 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 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8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图 2023年8月23日、8月24日、8月25日、8月28日、8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 量为2,997.36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 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49.34万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4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于2023年 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拟

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2、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网络互动方式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黄作 为先生,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郑政利先生,独立董事袁知柱先生及相关职能 部门代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 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 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 12: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 或将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 bgbelxy@126.com,公司将在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 问题进行回答。

联系人:刘希瑶 电话:024-47827003 邮箱:bgbclxy@126.com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中国降城上性代权取时有限公司(以下间外公司)/里尹云」2025年7月17日收到蔡木易先生、金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蔡木易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金山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还将在公司担任宣学部位公司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